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17〕7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管理条例（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和《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高〔2010〕3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技活动，不断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科研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工作情况，对《北京化工大学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发〔1997〕7号）

进行了修订，经 2017 年 1 月 12 日第 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管理条例

(修 订)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和《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积极鼓励学生参与科技活动,不断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科研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的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是指学校正常教学计划外的学生科研、科技应用、重大科普活动和创新创业竞赛等。

第一章 组织领导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指导委员会,由分管相关工作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由科学技术与发展研究院、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办公室、国内合作交流处、研究生院、校团委、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各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的职能职责

(一) 负责统筹全校学生课外科技工作组织建设、制度保障、经费分配、师资支持和社会资源等在内的全局工作。

(二) 建立并不断完善我校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运行机制,并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本条例。

(三) 引导、管理、指导、协调 资助学生的课外科技活动。

(四) 对申请的科技项目进行审核、立项、资助，并定期检查，对完成项目进行鉴定、验收和评奖。对立项受资助的项目可根据进展情况增加或中止提供经费。

第二章 条件保障

第五条 学校根据学生课外科技活动项目的需求，在实验室等硬件设施条件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经费主要通过以下途径予以保障：

(一) 由学校每年拨出学生课外科技活动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挑战杯”、“创青春”、萌芽杯及其余类型课外科技竞赛活动作品立项和大赛组织工作；

(二) 有关单位、个人或团体捐赠或资助；

(三) 学生科技成果产生的部分经济效益；

(四) 其他。

第三章 项目的立项

第六条 基金资助的对象是在本校正式注册的本科生和研究
生。

第七条 项目经费申请与项目申请同时进行。

第八条 申请的程序及项目审定。

(一) 申请人写申请报告，内容包括：

1. 课题名称、指导教师、负责人、参加人员、起止时间；

2. 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目标；

3. 课题的技术路线及方案，研究计划；

4. 比较详细的经费预算；

5. 指导教师意见；

6. 学生所在院（系）意见。

(二) 申请人在指定时间内将申请报告交活动组织部门。

(三) 科技活动指导委员会对项目组织评审并决定资助的项目及金额。

(四) 某些项目可先立项，不给予资助，可统一参加评奖。

第四章 奖励及支持政策

第九条 对于在北京市、全国性各类课外科技竞赛中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的奖励办法和标准参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对于在北京市、全国性各类课外科技竞赛中获奖学生的奖励参照《学生手册》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参加课外科技活动且成绩突出的学生在评专项奖学金、三好学生、推荐免试研究生时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为了鼓励教师的积极性，以第一、第二顺序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获得全国金奖（一等奖）及以上，在职务岗位评聘时，1项可核算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发表2篇SCI（人文、经管学科为CSSCI）论文，或等同为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排名前二得奖人；

获得其他经认定的国家级学生科技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可核算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发表 2 篇 SCI（人文、经管学科为 CSSCI）论文；获得“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大赛全国银奖（二等奖）和北京市金奖（一等奖），可核算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发表 1 篇 SCI（人文、经管学科为 CSSCI）论文（同一项目不累加）。获得“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大赛全国金奖及以上的团队，其主要成员（获奖团队成员名单排名前四位）在经过必要考核后，可直接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第十三条 在教师职务岗位评聘时，把教师指导校内“挑战杯”“创青春”“萌芽杯”“天工杯”等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作为教师竞聘工作的必选项，晋升教师在每个聘期内应至少指导两项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非晋升教师在每个聘期内应至少指导一项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学校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指导委员会。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化工大学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发〔1997〕7号）废止。